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积极履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合并机制和预重整披露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是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理论实践。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治理实践日益完善，治理制度持续健全。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监管，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就《股票上市规则》作出修订，主要系做好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的衔接落实，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管任职和履职管理，在原董秘相关监管规范专节基础上，强化关于董秘职责范围、履职保障、任职资格等方面的细化要求，推动提升董秘履职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落实新“国

九条”和“并购六条”文件精神，推动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简化上市公司合并中的终止上市流程，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结合监管实践，规范上市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的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强化董秘职责定位。第一，细化董秘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活动组织者的职责。强化董秘在组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和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推动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第二，明确董秘在促进公司治理合规方面的职责。进一步细化董秘在组织筹备董事会及股东会方面的职责，明确董秘应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协助审查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的合规性，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等，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第三，强化董秘在承担内外部沟通方面的职责。进一步细化董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舆情管理、股东持股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安排，明确董秘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协助等职责，加强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

二是健全董秘履职保障。第一，加强信息互通。明确董秘参加会议、查阅资料、了解必要信息等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秘履职嵌入日常经营管理流程，规定董事、高管、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董秘履职，重大事项及时通报等。第二，完善报告机制。明确董秘履职受到不当妨碍、严重阻挠，或者发现上市

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同时强化董事长的协调责任，为董秘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三是完善董事、高管任职管理。第一，严格董秘任职条件。要求董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将受到中国证监会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列入任职负面清单，要求上市公司就董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作出说明并披露。第二，严格董事、高管解聘规定。对于董事、高管触及任职负面情形的，要求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职务，不再区分具体情形设置解聘期限。第三，完善董秘空缺安排。进一步明确原任董秘离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董秘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

四是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第一，细化董事、高管忠实义务。进一步明确董事、高管从事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等行为的披露要求等。第二，强化董事、高管违规履职的赔偿责任。明确董事、高管执行公务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强化董秘兼职管理。明确董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职。第四，加强董秘履职内部约束。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董秘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内部追责。

五是简化上市公司合并中的终止上市流程。取消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终止上市情形下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流程，由本所结合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公司合并实

施情况等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六是规范上市公司预重整有关事项的披露。明确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预重整的，公司知悉并披露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时，应当充分评估自身启动重整的可行性等事项，不得披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整信息误导投资者。

三、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就《股票上市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总体支持《股票上市规则》的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共收到意见建议8条。经研究，本所吸收采纳了部分意见建议，如进一步明确董秘不得兼任的具体岗位等，并优化调整部分文字表述。对于部分暂未采纳的意见，后续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涉及规则理解或者问题咨询的，后续将通过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强规则解读。